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深圳中興力維技術有限公司 81%股權**

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八次會議於 2012 年 12 月 28 日舉行，董事會於會上批准 (a) 第一份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基宇出售目標公司 65% 股權；及 (b) 第二份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全資子公司中興香港同意向基宇出售目標公司 16% 股權。

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通過中興香港，間接保留目標公司 9% 股權，而目標公司將不再是本公司的子公司。

由於出售事項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合計超過 5% 但少於 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 章的報告和公告規定。

1. 緒言

2012 年 12 月 28 日，本公司、目標公司與基宇訂立第一份出售協議，而中興香港、目標公司及基宇亦訂立第二份出售協議。

2. 各出售協議

2.1 第一份出售協議

第一份出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摘述如下：

a.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賣方；
- (2) 基宇作為買方；及
- (3) 目標公司。

b. 標的事項

基宇已同意收購而本公司亦已同意轉讓目標公司 65% 股權。

c. 對價與付款

第一份出售協議的對價為等值於人民幣 1,036,790,000 元的美元，付款細節如下：

- (i) 在符合第一份出售協議條款與條件的前提下，待目標公司就第一出售事項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外匯登記變更手續後，本公司須開立指定外匯賬戶收取對價，並須於開立賬戶兩個營業日內，向基宇提供付款通知書和賬戶詳情。
- (ii) 待下文第2.1 d.段所載支付對價的先決條件獲得履行後，基宇須於收到付款通知書後10個營業日內，以一次性付款將對價美元等值（按付款日的匯率）存進指定帳戶。同時，本公司須將下列各項交付給基宇：(a)信用證；及(b)受益人給予信用證通知行的指示，要求返還及取消信用證，以及通知開證行信用證已經取消。
- (iii) 待下文第2.1 e.段所載交付信用證的先決條件獲得履行後，基宇須於收到第一份出售協議所要求的文件後，向本公司交付金額不少於50,000,000美元的信用證。若基宇未能遵照上文第2.1 c.(ii)分段支付對價，本公司或其指定受益人有權根據信用證的條款與條件，提取信用證全部金額，以支付部分對價，並有權要求基宇支付餘下對價。

d. 支付對價的先決條件

支付第一份出售協議對價之前，須首先完成下列先決條件（除非另獲基宇書面豁免）：

- (i) 就第一出售事項及修訂目標公司的公司章程完成相關工商管理部門的變更登記手續，以及收訖目標公司的經修訂營業執照；
- (ii) 目標公司就第一出售事項完成外匯登記；及
- (iii) 本公司開立指定外匯賬戶。

e. 交付信用證的先決條件

上文第2.1 c.(iii)分段所述基宇向本公司交付信用證的責任，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得履行（除非基宇另行以書面豁免），才會生效：

- (i) 本公司和目標公司就第一份出售協議所作出的聲明與保證，從第一份出售協議日期起至信用證交付日期為止，在所有方面均真實準確；
- (ii) 本公司和目標公司須於信用證交付日期或之前履行的承諾和責任，已獲履行；
- (iii) 目標公司董事會批准第一出售事項及以指定形式修訂目標公司的公司章程；
- (iv) 目標公司其他股東已同意第一出售事項及放棄其購買將根據第一份出售協議轉讓的目標公司65%股權的優先認購權，並已按指定格式與基宇簽訂經修訂的合營合同；
- (v) 基宇和目標公司已收到一切必要的政府批准（不包括相關工商管理部門的變更登記及外匯登記）及（除第一份出售協議所載的）其他第三方同意，包括但不限於相關商務部門就第一出售事項、目標公司的公司章程修訂及經修訂合營合同發出的批准，以及授出反映第一出售事項的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
- (vi) 目標公司已和目標公司的指定高級管理層和核心技術人員，簽署指定形式的勞務合同；及
- (vii) 採購合作協議和業務合作協議已按指定形式簽署。

f. 完成

本公司、目標公司及基宇須合理地盡最大努力，於第一份出售協議日期起計十個營業日內，取得相關商務部門對第一出售事項的批准，並於取得批准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相關工商管理部門變更登記。

g. 轉讓限制

基宇同意，工商管理部門批准有關第一出售事項的變更登記後，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不會向若干特定的實體轉讓目標公司股權或目標公司業務，也不會促使目標公司向若干特定的實體轉讓或授出其若干業務的知識產權或該等知識產權的特許，除非符合第一份出售協議所列條件。

若本公司建議向特定實體以外的人士轉讓目標公司股權，建議買家須就目標公司股權、業務及知識產權的轉讓，提供與第一份出售協議所載適用於本公司者相同的限制承諾。

h. 終止

如發生以下任何一項，第一份出售協議即告終止：

- (i) 第一份出售協議訂約方書面同意終止第一份出售協議；
- (ii) 第一份出售協議日期起計三個月內仍未就第一出售事項取得相關商務部門批准，屆時第一份出售協議任何一方均有權發出書面通知終止第一份出售協議，除非未取得批准是因為違反第一份出售協議任何責任所引致或導致；及
- (iii) 若基宇未於上文第2.1 c(i)分段所載付款通知書發出日期起計10個營業日後60日內支付對價，本公司有權發出書面通知，終止第一份出售協議。

2.2 第二份出售協議

第二份出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摘述如下：

a. 訂約方

- (1) 中興香港作為賣方；
- (2) 基宇作為買方；及
- (3) 目標公司。

b. 標的事項

基宇已同意收購而中興香港亦已同意轉讓目標公司16%股權。

c. 對價與付款

第二份出售協議的對價為人民幣255,210,000元的美元等值。待下文第2.2 d.段所載支付對價的先決條件獲得履行後，基宇須於基宇支付第一份出售協議對價的同時，以一次性付款將對價美元等值（按付款日的匯率）存進中興香港書面指定帳戶。

若基宇未能支付第二份出售協議的對價，中興香港有權根據為第一份出售協議發出的信用證，提取一筆不超過第二份出售協議對價的款項，作為該項對價的付款。

d. 支付對價的先決條件

支付第二份出售協議對價之前，須首先完成下列先決條件（除非另獲基宇書面豁免）：

- (i) 中興香港和目標公司就第二份出售協議所作出的聲明與保證，從第二份出售協議日期起至支付對價日期為止，在所有方面均真實準確；

- (ii) 中興香港和目標公司須於支付對價日期或之前履行的承諾和責任，已獲履行；
- (iii) 目標公司董事會批准第二出售事項及以指定形式修訂目標公司的公司章程；
- (iv) 目標公司其他股東已同意第二出售事項及放棄其購買將根據第二份出售協議轉讓的目標公司16%股權的優先認購權，並已按指定格式與基宇簽訂經修訂的合營合同；
- (v) 基宇和目標公司已收到一切必要的政府批准及（除第二份出售協議所載的）其他第三方同意，包括但不限於相關商務部門就第二出售事項、目標公司的公司章程修訂及經修訂合營合同發出的批准，授出反映第二出售事項的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目標公司已就第二出售事項完成相關工商管理部門的變更登記並已取得經修訂營業執照，以及目標公司就第二出售事項完成外匯登記；及
- (vi) 上文第2.1 d段所載支付第一份出售協議對價的先決條件全部獲得履行（或獲基宇豁免）。

e. 完成

中興香港、目標公司及基宇須合理地盡最大努力，於第二份出售協議日期起計十個營業日內，取得相關商務部門對第二出售事項的批准，並於取得批准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相關工商管理部門登記變更。

f. 終止

如發生以下任何一項，第二份出售協議即告終止：

- (i) 第二份出售協議訂約方書面同意終止第二份出售協議；
- (ii) 第二份出售協議日期起計三個月內仍未就第二出售事項取得相關商務部門批准，屆時第二份出售協議任何一方均有權終止第二份出售協議，除非未取得批准是因為違反第二份出售協議任何責任所引致或導致；及
- (iii) 若基宇未於上文第2.1 c(i)分段所載付款通知書發出日期起計10個營業日後60日內支付對價，中興香港有權發出書面通知，終止第二份出售協議。

2.3 採購合作協議及業務合作協議

2012年12月28日，本公司與目標公司訂立業務合作協議，對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與目標公司就視頻監控產品及動環監控產品的業務合作作出約定。

2012年12月28日，本公司全資子公司深圳市中興康訊電子有限公司亦與目標公司訂立採購合作協議，對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向深圳市中興康訊電子有限公司採購物料或服務的定價原則、付款週期及其他條款作出約定。

3.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動力環境監控及視頻監控業務。動力環境監控主要用於電訊運營商監測系統和電力、石油、軌道交通、金融及其他產業。視頻監控主要用於電訊運營商、企業及電力、石油、環保、教育產業、中小商戶、個人家庭及其他領域。

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止，本公司持有目標公司 65%、中興香港持有 25%、深圳市群賢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0%。出售事項完成後，基宇將持有目標公司 81%、中興香港持有 9%、深圳市群賢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0%。目標公司將不再是本公司的子公司。

以下是目標公司及其子公司遵照中國會計準則編制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兩年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合併報表摘要：

單位：人民幣萬元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計）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利潤	13,374.69	14,688.14	9,917.73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利潤	12,060.33	13,971.38	11,064.86
資產淨值	37,022.55	48,558.93	59,698.79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資產淨值	37,012.55	48,483.93	59,548.79

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假定目標公司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止財務狀況並無重大變化，預計出售事項將於 2013 年度為本公司帶來投資收益淨額，約為人民幣 820,000,000 元至人民幣 880,000,000 元，即基宇應付本公司及中興香港總對價減目標公司 81% 股權賬面值並加上中興香港持有的未出售的目標公司 9% 股權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本公司將利用出售事項所得款項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支持本公司主營業務的發展。

4. 訂立出售事項的理由與裨益

基宇根據各出售協議應付的對價，是訂約方參考目標公司目前的財務和營運狀況作出，並未考慮資產估值。

出售事項有助於本公司專注主營業務，符合本公司的戰略發展需要。出售事項將使本公司投資收益增加人民幣 820,000,000 元至人民幣 880,000,000 元，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支持本公司主營業務的發展。

5. 董事會批准

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八次會議於 2012 年 12 月 28 日舉行，董事會於會上批准 (a) 第一份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基宇出售目標公司 65% 股權；(b) 第二份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全資子公司中興香港同意向基宇出售目標公司 16% 股權。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出售協議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各董事均未擁有各出售協議的重大權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或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無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迴避表決投票。

6. 本公司及基宇的資料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多種先進通訊系統與設備（包括運營商網絡、終端及電訊軟件系統及其他產品）的設計、開發、生產、分銷和安裝。

基宇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悉、所信，基宇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按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

7. 在香港上市規則下的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合計超過 5% 但少於 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 章的報告和公告規定。

8. 釋義

本公告內，除另有指明者外，否則以下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工商管理部門」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門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業務合作協議」	本公司與目標公司訂立日期為2012年12月28日的業務合作協議
「本公司」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第一出售事項及第二出售事項
「各出售協議」	第一份出售協議及第二份出售協議
「第一出售事項」	本公司根據第一份出售協議的條款與條件，向基宇出售目標公司65%股權
「第一份出售協議」	本公司作為賣方與基宇作為買方，就買賣目標公司65%股權而訂立的日期為2012年12月2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用證」	中國境外銀行出具、可由本公司或其指定受益人即時兌現的不可撤回信用證，金額不少於 50,000,000 美元，基宇應於本公告第 2.1 e.段所載條件獲得履行後交付給本公司。
「商務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基宇」	基宇投資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會計準則」	中國公認的會計準則
「採購合作協議」	本公司全資子公司深圳市中興康訊電子有限公司與目標公司訂立日期為2012年12月28日的採購合作協議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局
「第二出售事項」	中興香港根據第二份出售協議的條款與條件，向基宇出售目標公司16%股權
「第二份出售協議」	中興香港作為賣方與基宇作為買方，就買賣目標公司16%股權而訂立的日期為2012年12月2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目標公司」	深圳中興力維技術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
「美元」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中興香港」

本公司中興通訊（香港）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侯為貴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史立榮、殷一民、何士友；六位非執行董事：侯為貴、張建恒、謝偉良、王占臣、張俊超、董聯波；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曲曉輝、魏煒、陳乃蔚、談振輝、石義德。